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Sub.2/1998/L.15
14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c)

工 作 安 排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横田洋三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1998/.... 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它在议程项目 1 (c) 下参与了人权委员会主席团对人权委员会机制的审查，因而未能审查波多野里望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1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E/CN.4/Sub.2/1998/3)。小组委员会决定请小组委员会所有委员、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 1998 年 10 月 15 日以前将其对该订正工作文件的意见送交秘书处。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波多野里望先生考虑到所收到的意见、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就这一议题表示的看法和主席关于加强小组委员会的有效性的说明(E/CN.4/Sub.2/1998/38)，在不涉及财务问题的情况下进一步修订其工作文件，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以非公开会议的形式优先审议新的订正工作文件，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对该工作文件的审查。

-- -- -- -- --